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因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112,254,850.21 元仍未归还，违规对外担保金额 182,980 万元仍未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更为“ST 天润”，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1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仍未解决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强制划转的 112,254,850.21 元仍未归还，通过购买长典基金的 3000 万元占用也未归还。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54,670 万元，累计违规担保余额合计 186,7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1.35%。；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余额合计 191,15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上 2019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5 月 28 日、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54、2019-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将公司公章用章移交综合部，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从，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担保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5、公司在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组建了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二、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